宝鸡市拘留所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拘留所

供应商（乙方）：宝鸡市东世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宝鸡市拘留所关于米面油肉蛋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供货服务范围

供货品类：大米、面粉、食用油、鲜肉类（猪肉、鸡肉、牛肉、羊肉）、鲜鸡蛋、纯牛奶。

服务内容：食材采购、运输配送、现场卸货、质量售后、食材溯源、不合格产品退换、应急保供、配合验收、台账资料报送全流程服务。

服务地点：宝鸡市拘留所（蟠龙镇东升村）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定的基准价，参考当月宝鸡市发改委每周公布的动态监测价格成依据，商超询价，结合商品优等的条件综合评定，

最终结算价以发票为准，每月结算清单合计乘以中标文件下浮折扣0.87为最终结算价格，税务发票同步。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4、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供货商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供货商在第二月 5 号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第二月 10 号之前付第一个月的总货款。(因财政拨款到账时间无法确定，实际结算以财政资金拨款时间为准)。

第四条 供货配送管理要求

1、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每日配送时间：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通知时段送货，遇安保、检查、节假日，服从甲方调整配送时间，不得无故迟到、提前送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采购计划配送食材，未按采购计划配送或品种不齐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当日所供食材。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

4、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到供应商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检查。

5、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在供货期间,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不能影响正常开餐。如果未能及时补给,采购人则扣除供货商当日货款的 1%作为违约处罚。

7、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提前告知乙方每日/每周食材需求数量、配送时间：

2、不定期开展食材抽检、现场履约考核,对乙方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追责;

3、按合同约定及时核对票据、办理货款结算;

4、为乙方提供指定卸货交接区域,配合乙方正常卸货作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标准供应合格食材,履行配送、售后、保供全部义务：

2、配送、装卸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每年按期体检，患病人员立即停止上岗；作业全程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

3、设立 24 小时对接联络人，食材质量、配送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处置；

4、严格保密甲方就餐人数、采购预算、场所内部管理等涉密信息，不得对泄露；

5、配合甲方膳食营养调配，按需调整肉蛋奶供货配比；配合甲方季度、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按时报送各类汇总资料;

6、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如因乙方食材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全赔偿、法律责任。

第七条 配送与现场管理要求

1、应急保供:甲方临时增加采购量、食材破损变质,乙方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完成补送，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开餐。

2、随货单据：每批次送货附带一式两份送货单、对应批次检疫/质检证明，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各自留存归档。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食品安全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2. 因乙方所供商品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反商业贿赂约定

1. 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及其职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如下可能影响双方公平交易的一切经济利益。乙方违反本约定，能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与赔偿。

（1）回扣、佣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报销私人费用：

（2）借款、担保；

（3）礼品、实物；

（4）宴请或娱乐活动：

（5）其他可能影响双方公平交易的经济利益。

2. 甲方员工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或向甲方投诉，甲方应为乙方保密。

十一、合同的解除、中止

1. 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任何一方要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解除。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2. 本合同解除或中止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受影响，仍需继续履行。

十二、其它

1. 双方其他约定：无

2. 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的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双方如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合同。

6,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附加：生鲜食材类，由于市场波动大，价格不稳定，属于零星采购，经双方商议，由乙方代为采购配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具体结算协商完成，责任方面参照本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王兵张

签约日期：2026.8.1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6.8.1